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6号）批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647,276.8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8,352,723.15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2日全部到位。2023年8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50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止2025年10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25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6,115.67	6,115.67	已变更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123,982.78	40,526.26	90,301.79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计划用于“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估算保留约3.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建设计划，拟将部分募集资金5.90亿元调整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用于全资子公司河

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瑞新材”）实施的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义瑞新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62050100100324905	0	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子公司鸿晟新材，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凭甲方及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及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及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

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乙方及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7、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